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准备

年度报告涉及的行政机关量大面广，本次年度报告格式新增的数据项目涉及大量数据汇总整理，专业性较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要抓紧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年度报告格式的规定落到实处。

二、做好实施

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全年日常工作各个方面，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确保年度

报告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并和往年数据衔接一致；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公布本级部门年度报告时，应认真审核年度报告内容和数据，进一步规范提高本部门年度报告编制公布质量。

三、按时完成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各公开单位应于 1 月 31 日前通过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年度报告统计报送系统同步报送年度报告数据。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请于 1 月 10 日前将年度报告向区政府办报备（电子版发 QQ 邮箱：1257462680@qq.com，书面需经单位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送至政府办 1606 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大家在网站自行下载。网站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zfxxgkzd/gjzdwj/202109/t20210930_5699172.htm）。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黄继春，电话：83206385）